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年第18期

(总第723期)

2023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修正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7)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危险废物
-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源头防治优先，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并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生产、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区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详细分析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

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固体废物转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固体废物转移备案信息后，及时通知接受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固体废物转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无法判定危险特性或者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责任主体灭失的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和项目，给予资金奖补、贷款贴息、电价补贴、税收优惠、绿色信贷、建设用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公益性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

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设施 and 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直接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收集、清运、处置的人员，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岗位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支持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房屋建设等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确定生产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逐步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

第二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依法为周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贮存。

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制取以及饲料、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生产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和服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和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粪便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

覆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全过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垃圾产生、处理等情况，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厂、转运站、资源化利用场所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

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

鼓励相邻行政区域、城市和农村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十四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应当按照规定并遵循投放方便、收运便捷的原则设置。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人员、贮存设施设备，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

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类别标志；

(二) 按照生活垃圾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

(三) 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 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规劝相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对规劝后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二) 配备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三) 建立处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联网，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

逐步改造。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产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探索生活垃圾计量收费。

第五章 危险废物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自变更后十五日内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制定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控制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公开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信息，构建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可追溯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四十五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时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擅自延长期限贮存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明确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区域涉疫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保障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第四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废弃申报的，不得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设施、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等，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激励政策，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

第五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落实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五十四条 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拆解。

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

和自治区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固体废物的产生。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和包装物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依法禁止或者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五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以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登记、分类暂存；对过期、失效、多余药剂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依法收缴的违禁品、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违法物品需要处置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厨余垃圾

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 第三章 活动管控
-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保护、稳定功能、部门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

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评估确定的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

（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其他需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保护区域。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拟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调整：

（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确需调整的；

（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

（三）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

（四）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人为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

（一）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依法逐步转为公益林；

（二）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

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扩大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完善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生态功能等进行动态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和生态环境监管。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控

措施执行情况、保护修复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域边界、调整情况、管控要求、保护状况和评价考核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生态功能损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

(二)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受理投诉、举报的；

(四)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创造整洁、文明的市容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经费。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并严格执行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教育并做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市容环境卫生教育，维护市容环境卫生。

第六条 鼓励、支持设计、生产、建设、安装等部门从事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先进技术，推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产业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每年九月的最后一周为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活动周”。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专用设施和工具，包括环境卫生专用标志、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及其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和垃圾、粪便处理厂（场）、公共厕所、果皮箱、公共张贴栏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使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与城市人口增长、城市发展趋势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技术的更新相协调。

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方便生活、美化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环境卫生设施。

鼓励临街建筑物的使用单位，向社会开放其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但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任人是：

（一）街道、广场、人行过街桥，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湖泊，流经城市的渠、沟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街巷、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街巷、住宅小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五) 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 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七) 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八) 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产权单位负责；

(九)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负责。

未确定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

(三)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路面、路牙、通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 (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 (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 (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 (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 (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 (二) 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 (三) 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 (四) 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
 - (五)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 (六) 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 (七) 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对所有的公开项目实行招标。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包括环境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执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遵守作业规范，履行合同约定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事项。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正常工作，不得侵害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其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应当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到公开、公正、严格、文明。

第三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罚款，应当遵守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上级管理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

（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

（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居民区、独立工

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

施行。1996年4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证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以自治

区级储备为主，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级储备为辅，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自治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企业承担自治区级储备粮储备任务，应当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

设区的市和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储存的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鼓励支持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

第十条 动用储备粮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确定和调整自治区储备粮规模和品种。自治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自治区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每三年至五年核定一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调控需要确定本级储备粮规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储备粮规模，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达购销计划，由储备粮承储主体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储存的品种包括小麦（小麦粉）、稻谷（大米）、玉米和食用植物油等。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宜存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六条 储备粮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竞

价交易价格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七条 除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企业外，储备粮承储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分级确定。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二）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五）具备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储存有关规定，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 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 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 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八) 擅自动用储备粮；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储备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及贷款利息由自治区财政按季预拨，年终进行结算。保管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自治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贷款利息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和同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据实结算，给予全额补贴。

设区的市和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管理制度，由本级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设。

承储主体应当加强对储备粮仓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粮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

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储备粮原粮年度轮换计划，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承储主体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适时组织轮换。轮换入库、出库的粮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轮换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并保证实物库存。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在原粮轮换中，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政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出库后，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因特殊情况超过四个月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最多可以延长二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主体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九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在原粮轮换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应当对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三十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费用补贴应当根据市场粮食价格和物价水平，按照轮换价差、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并实行定额包干，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轮换费用补贴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照轮换计划预拨和验收结算。

第三十一条 建立原粮储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原粮轮换风险防范机制，防范机制具体办法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动用储备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或者下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或者指令。

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第三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产生的价差亏损，由本级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当上缴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

当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原粮，是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等。

本条例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包括小麦粉、大米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承储主体包括承担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